

陕H环罚〔2022〕1号

身份证号码: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对你在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一带（陕西万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架设的洗砂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11月2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洗砂生产线建设、生产及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共4页（2021年11月2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
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4. 现场检查照片 4 张（2021 年 11 月 29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洗砂生产线建设情况）；

5. 《郑宗鹏洗砂生产线投资一览表》（2021 年 11 月 30 日由郑宗鹏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汪刚，证明投资额）；

6.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2021.1.1）；

8.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261 号）及送达回证。

你砖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261 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

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我局决定对你砖厂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肆仟零贰拾贰（4022.00）元。

请你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